|  |
| --- |
| 湘教通〔2016〕290号 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各高职高专院校： 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要求，我省制定了《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明确有关要求如下：  一、请各院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校诊改工作规划，自主实施诊改，并将本校诊改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  二、各院校可根据本校诊改工作情况，自愿申报参与首批试点，申请试点的院校应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报告。  三、工作方案及申请试点报告应于2016年7月31日前提交省教育厅职成处（专科学校的提交高教处，均为一式一份），[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工作联系人邮箱](mailto:%E5%90%8C%E6%97%B6%E5%8F%91%E9%80%81%E7%94%B5%E5%AD%90%E6%96%87%E6%A1%A3%E8%87%B3%E5%B7%A5%E4%BD%9C%E8%81%94%E7%B3%BB%E4%BA%BA%E9%82%AE%E7%AE%B1zcc906@163.com)。  四、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  高职：刘  婕，0731－84714893，邮箱，zcc906@163.com  高专：彭玮婧，0731－84764849，邮箱，gjc\_hnedu@126.com    附件：http://zcc.gov.hnedu.cn/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](http://files.hnedu.cn/56/85/attach/20160620/20160620170112231.doc)            湖南省教育厅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2016年6月15日 |